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华西”）签订《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》，约定由中国华西承包“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”施工工程。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，使用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，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订本次重大合同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青

李 勉

卢 睿

2022年2月28日